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06022020000972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机关

2020年9月24日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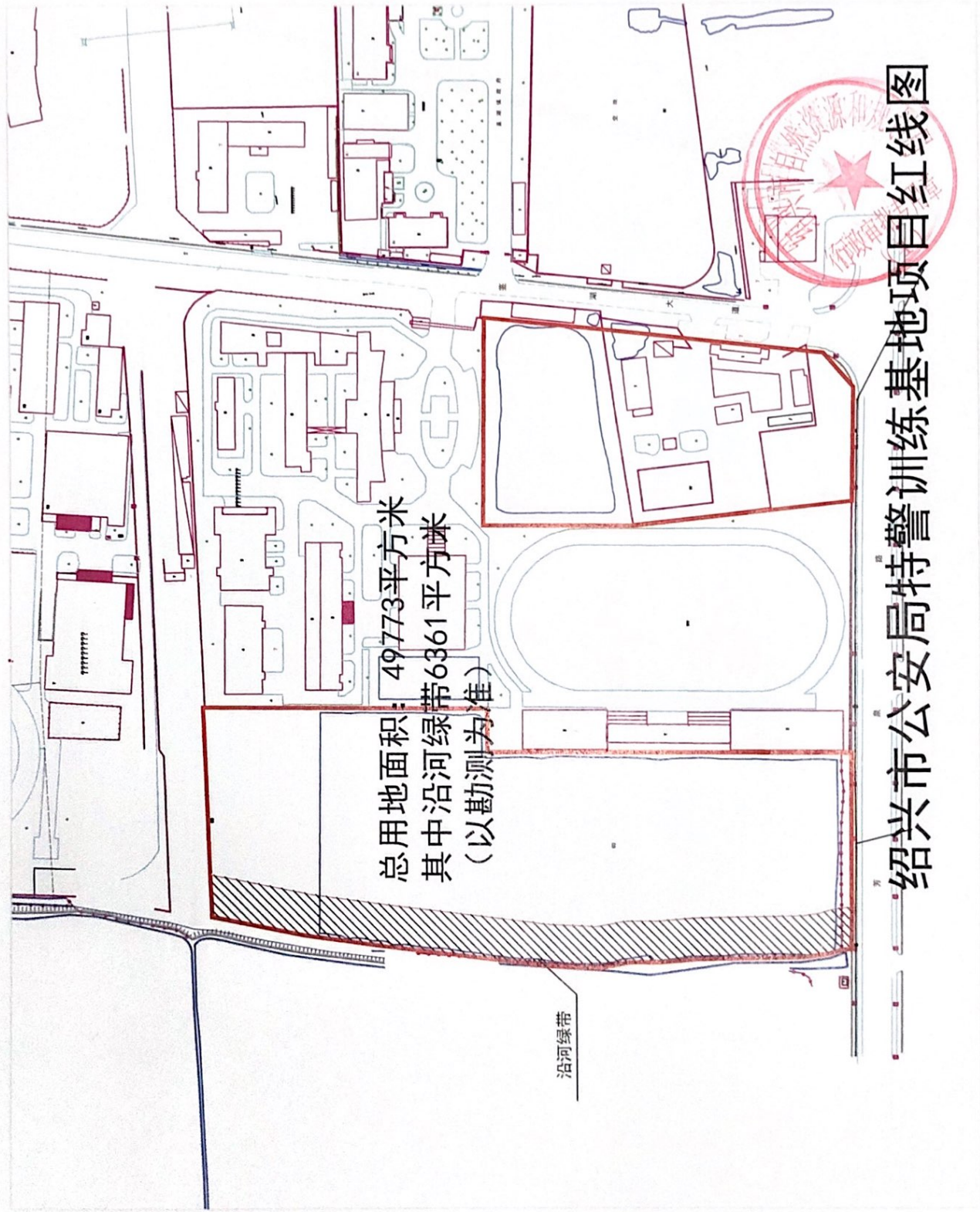
绍兴市公安局特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项目名称 | 2019-330602-83-01-808698 |
| 项目代码 | 绍兴市公安局 |
| 建设单位名称 | 越城区鉴湖镇 JHP-03 单元西侧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 项目建设依据 | 越城区鉴湖街道芳泉路北侧，鉴湖大道西侧 |
| 项目拟选位置 | |
|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 49773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7212; 农用地, 42561) 平方米 |
| 拟建设规模 | 地上, 25500 平方米, 地下 7000 平方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总用地面积: 49773平方米
其中沿河绿带6361平方米
(以勘测为准)

沿河绿带

绍兴市公安局特警训练基地项目红线图

